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保障了公司年报工作按时完成。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阅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年审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事务所及团队提出要求：进一步充实审计团队，增配具备行业经验的专业审计人员；深入掌握公司业务实质，夯实审计工作基础；恪守独立、客观、公允原则，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规范执业，严把审计质量关。通过双向沟通，确保外部审计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并两次发函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大信所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严谨严格把关，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